证券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2011-034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位于芜湖市鸠江区裕溪口煤码头南侧291,324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储配公司"）使用，用于煤炭储配中心工程建设，年租金为349.59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二十年，即从2011年12月31日至2031年12月31日。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孔祥喜、杨林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予以回避。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明晰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避免无偿占用或使用情况的发生，有效防范风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为明晰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避免无偿占用或使用情况的发生，有效防范风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公司将位于芜湖市鸠江区裕溪口煤码头南侧291,324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储配公司使用，用于煤炭储配中心工程建设，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349.59万元，由储配公司于每年12月31日前交纳给本公司，租赁期限为二十年，即从2011年12月3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止。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持有储配公司100%股份。因此本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孔祥喜、杨林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明晰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避免无偿占用或使用情况的发生，有效防范风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芜湖市裕溪口新裕路8号（原裕城2幢1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煤炭仓储、配煤加工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淮南矿业（不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32.02%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储配公司为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因此本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关联人储配公司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净资产5%或3000万元以上。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二十年，从2011年12月3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止。

（2）租金

经本公司与储配公司协商确定，年租金为349.59万元。

（3）租金收付

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由储配公司于每年12月31日前交纳给本公司。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租出土地所定租赁价格，是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本公司与煤炭储配公司协商确定。

四、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租赁的目的在明晰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避免无偿占用或使用情况，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本公司与储配公司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事项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当期或未来财务状况均无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且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前已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要求，本次交易有利于明晰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避免无偿占用或使用情况的发生，有效防范风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定价公允、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储配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

2、董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2011-0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芜湖港煤炭储配中心项目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与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储配公司"）签订《芜湖港煤炭储配中心项目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协议》"），储配公司将淮南矿业集团芜湖港煤炭储配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储配中心"、"项目"）的煤炭卸车、运输、堆整等相关业务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操作、维修等，以委托管理的方式交由本公司管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予以回避。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和必要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并使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避免了同业竞争，更好地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储配公司拟与本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包括储配中心的5个煤炭堆场及相应的运转站、栈桥，高压配电站，雨水沉淀池，机修车间等建构筑物的日常保洁和使用管理；储配中心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和维修保养等；储配中心到港煤炭的主要生产作业流程：卸煤、筛分除杂、堆煤、装船等交由公司委托管理。

委托管理费用按照本公司与储配公司双方共同测算的实际用工人数128人，以《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面单位的人均工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均工资》×2为基数，计算支付本公司。储配公司的设备设施的使用、维修等费用均由本公司负责，储配公司需及时购进设备维修所需的材料、配件，保证设备日常维护工作不受影响。

储配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不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32.02%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执行。

《协议》有效期为生效日至受托资产移交完毕之日起12个月。

二、关联方介绍

（一）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芜湖市裕溪口新裕路8号（原裕城2幢1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煤炭仓储、配煤加工

淮南矿业为储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储配公司100%股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淮南矿业（不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32.02%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储配公司为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因此本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受托管理标的的介绍

芜湖港煤炭储配中心项目，是公司与淮南矿业按照2009年5月26日签订《芜湖港煤炭储配中心项目合作协议》合作建设的项目，项目共分两期，一期工程位于裕溪口32#煤码头南侧，占地约25万平方米，二期工程位于裕溪口33#煤码头北侧，根据港口场地状况，储配中心总体规划能力为500万吨煤炭堆存能力和5000万吨煤炭中转（进港、出港）能力。一期工程形成堆存能力200万吨，配煤和港口中转能力均为2000万吨（含32#、33#煤码头中转能力）；二期工程新增300万吨煤炭堆存能力，新增配煤和港口中转能力3000万吨。本次储配公司将项目一期工程中的5个煤炭堆场及相应的运转站、栈桥，高压配电站，雨水沉淀池，机修车间等建构筑物的日常保洁和使用管理；芜湖煤炭储配中心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和维修保养等；芜湖煤炭储配中心到港煤炭的主要生产作业流程：卸煤、筛分除杂、堆煤、装船等，交由公司委托管理。受托标的属于公司正常和必要的业务范围，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各方：委托方为储配公司，受托方为本公司。

（二）协议标的：储配中心一期工程中的5个煤炭堆场及相应的运转站、栈桥，高压配电站，雨水沉淀池，机修车间等建构筑物的日常保洁和使用管理；芜湖煤炭储配中心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和维修保养等；芜湖煤炭储配中心到港煤炭的主要生产作业流程：卸煤、筛分除杂、堆煤、装船等

（三）委托管理费：按照本公司与储配公司双方共同测算的实际用工人数128人，以《淮南矿业地面单位的人均工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均工资》×2为基数，计算支付本公司。储配公司的设备设施的使用、维修等费用均由本公司负责，储配公司需及时购进设备维修所需的材料、配件，保证设备日常维护工作不受影响。

（四）价款支付

委托管理费用实行月度考核季度支付。

（五）协议期限：委托管理协议原则上每年签订一次，即从《协议》生效日至受托资产移交完毕之日起12个月。

（六）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共同签署后，约定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本公司与储配公司双方共同测算的实际用工人数128人，以《淮南矿业地面单位的人均工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均工资》×2为基数，计算支付本公司。储配公司的设备设施的使用、维修等费用均由本公司负责，储配公司需及时购进设备维修所需的材料、配件，保证设备日常维护工作不受影响。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和必要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并使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避免了同业竞争，更好地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芜湖港煤炭储配中心项目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避免储配中心项目一期工程投入运营而可能带来的淮南矿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 《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2011-033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孔祥喜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明晰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资产关系，避免无偿占用或使用情况的发生，有效防范风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公司拟与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将位于芜湖市鸠江区裕溪口煤码头南侧291,324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用于煤炭储配中心项目工程建设，年租金为349.59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二十年，即从2011年12月31日至2031年12月31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二、关于注销芜湖港口锚地有限公司的议案

芜湖港口锚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锚地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锚地、基地停泊、靠泊、船舶供给、维修服务。截止2011年11月30日，锚地公司总资产1,081,409.32为，净资产1,075,505.94万元。锚地公司自成立以来，因受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一直未能正式投入运营，为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公司经理层建议注销芜湖港口锚地有限公司。

为提高工作效率，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建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三、关于江西省海洛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江西省海洛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洛公司"）是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80万元。2007年9月17日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5920万元，其中：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总股本的25%；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总股本的25%；芜湖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出资1920万元，占总股本的24%。招标集团初始出资2080万元，占总股本的26%。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海洛公司租赁业务不属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不拥有该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公司拟与招标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本公司和子公司分别持有的海洛公司25%和2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招标集团。转让价格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股权的评估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2011年07月22日，海洛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上述决议。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出具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江西省海洛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195号），以201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海洛公司的股权评估值为103,130,467.69元。经双方协商，海洛公司评估基准日至2011年11月30日所产生的净利润由老股东享有。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江西省海洛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间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4721号，评估基准日至2011年11月30日，海洛公司净利润为4,365,280.90元。根据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本公司和子公司转让海洛公司25%和24%股权的价款分别为人民币26,873,937元和25,798,979元。鉴于招标集团增资扩股资金尚未到位，自有资金又已投入海洛公司开展业务，本公司和子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即自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10日内，招标集团向本公司和子公司分别支付价款的55%，即人民币14,780,665元和14,189,438元；剩余45%在首期价款支付之后五个月内分三期到位，分别在2012年1月15日、3月20日、4月20日各支付三分之一。在此期间，招标集团向本公司和子公司依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股权转让合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四、关于增补公司2011年更新计划的议案

随着淮矿物流朱家桥外贸码头分公司内外贸进出口量的不断提升，尤其是内外贸进出口卷钢量已占朱家桥港区产量收入的一半以上，目前，朱家桥港区仓储条件已无法满足产量的提升。为改善仓储条件，稳定货源，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淮矿物流朱家桥外贸码头分公司拟新建一座钢结构仓库，面积26000平方米，含12台行车，总投资约7400万元，增补入公司2011年更新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五、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芜湖港煤炭储配中心项目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与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储配公司"）签订《芜湖港煤炭储配中心项目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

根据该协议，储配公司将芜湖煤炭储配中心的5个煤炭堆场及相应的运转站、栈桥，高压配电站，雨水沉淀池，机修车间等建构筑物的日常保洁和使用管理；芜湖煤炭储配中心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和维修保养等；芜湖煤炭储配中心到港煤炭的主要生产作业流程：卸煤、筛分除杂、堆煤、装船等，交由公司委托管理。委托管理费用按照本公司与储配公司双方共同测算的实际用工人数128人，以《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面单位的人均工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均工资》×2为基数，计算支付本公司。芜湖煤炭储配中心的设备设施的使用、维修等费用均由本公司负责，储配公司需及时购进设备维修所需的材料、配件，保证设备日常维护工作不受影响。委托管理费用实行月度考核季度支付。

协议签订后，公司根据储配公司的需求，及时建立组织机构，合理进行人力资源配置，保证储配公司生产正常运转，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完成后，报储配公司备案。公司将成立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分析会，参加储配公司组织的安全检查活动。储配公司负责对委托管理的运营及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监管，组织开展设备完好率检查、建立并完善材料、配件准入制度，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任务、安全、机电管理、工艺系统和技术进步及其他，对储配煤工艺系统重点环节进行监控，发现工艺指标异常，及时函告本公司，本公司将按照要求限期整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1-004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上午9:00在北京威斯汀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12月20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忠良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监事曾昌华先生与刘惠琴女士、董事会秘书冯嫔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3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独立董事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3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178.23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独立董事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178.23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1-005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上午11:00在北京威斯汀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12月20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冯嫔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5,3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最大限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3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5,178.23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178.23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1-006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建设期（年）
1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8,853.82	10,353.82	1
2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4,300.00	4,300.00	2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4,921.93	4,921.93	1
合计		28,075.75	19,575.75	–

公司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5,539,870.00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195,757,500.00元，超募资金189,782,370.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10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5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3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5,178.23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一）归还银行贷款

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5,300.00万元，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上海浦发银行绵阳支行	500.00	2010.1.20	2013.1.19
上海浦发银行绵阳支行	3,000.00	2011.4.2	2012.4.1
工商银行绵阳涪城支行	1,000.00	2011.4.22	2012.4.21
招商银行绵阳支行	800.00	2011.4.8	2012.1.7
合计	5,300.00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300.00万元提前归还银行贷款，按照现有银行一年期借款基准利率，一年内可节约贷款利息支出348万元，相对在专户存储可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5,178.23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购买。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5,178.23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一年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340万元。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资金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三）超募资金结余情况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5,300.00万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178.237万元后，超募资金结余8,500.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8,853.82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10,353.82万元，项目资金缺口8,500.0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超募资金应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审议后，首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即公司的超募资金应首先用于补充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资金缺口。但根据目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暂不需要补充资金缺口。

公司承诺超募资金结余款8,500.00万元将作为补充钻井液技术服务建设项目资金缺口的专项资金，待实际需要补充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缺口时，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再予以实施。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3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5,178.23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3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5,178.23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3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以及使用人民币5,178.237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3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以及使用5,178.23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5,3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以及使用5,178.237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5,3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贷款，使用5,178.237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在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超募资金结余8,500.00万元补充日后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缺口，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使用超募资金5,3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贷款，使用5,178.237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5,300.00万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178.237万元后，超募资金结余8,500.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8,853.82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10,353.82万元，项目资金缺口8,500.0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超募资金应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审议后，首先用于补充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资金缺口。但根据公司目前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暂不需要补充该资金缺口，公司承诺该项资金将作为补充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缺口的专项资金，待实际需要补充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缺口时，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再予以实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仁智油服拟使用超募资金5,3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贷款，使用5,178.237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在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超募资金结余8,500.00万元作为补充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缺口的专项资金，待实际需要时，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再予以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1-055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披露了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本公司21500万股股份的相关情况，详见2011年11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闽轻产[2011]97号《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展情况的函》（以下简称《征集情况函》）。现将《征集情况函》中关于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1年12月23日17时30分，我司共收到有效受让意向书及相关材料一份，提交人为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提交的受让意向书及相关材料，该公司拟以每股5.341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我司持有的你司215,000,000股流通A股，占你司总股本的29.80%。

我司将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资料审核、现场调研、提问等方法对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以决定是否初步选定该公司为受让方，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确定最终受让方。我司将及时通知你司审批进展情况。

我司能否征集到受让方完成股份转让交易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意向受让方可能无法满足我司提出的实质性条件要求；另一方面，我司拟选定的受让方是否能够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并最终完成股份过户也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敬请你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交易风险，并根据我司通知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